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相　對　人　盛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陳彥霖即陳威達

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5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即第三人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5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之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已對相對人取得債權，為遵守公司法第327條規定陳報債權期限，有查明相對人之清算人、代理人或其指定之送達代收人等資料之必要，爰聲請准予閱覽本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023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影本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就本件呈報清算人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則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即屬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